

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本博连读)专业

本科阶段导师制试行办法

为适应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传承精华，守正创新”发展需要，结合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学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体现因材施教原则，对中药学(本博连读)专业自入学后本科阶段实行全员、全过程个性化导师制培养模式，通过“领跑学习”实现未来“领军发展”，特制订本办法。

一、培养目标

培养具备中医药原创思维，思想品德端正，基础理论扎实、知识面宽广、传统文化底蕴深厚、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强、社会责任感和职业素养高、学贯中西、追求卓越、具有国际视野的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二、培养办法

依托南京中医药大学和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中国中医科学院）一流的师资队伍和雄厚的科研实力为基础，“一对一”配备本科阶段导师，个性化指导学生成长成才，激发和提升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实现科研实践全程化、科研指导个性化和国际交流常态化。

在导师指导下，通过本科阶段的学习，学生需在第七学期除达到一般本科生的培养目标，满足以下 1-3 项要求外，还必须具备以下 4-11 项中的三项以上要求：

- （一）达到我校本科生教育管理的各项目标要求；
- （二）能通过导师指定和自主选修课程的考核，无补考；
- （三）体测成绩合格，身心健康；
- （四）熟悉导师研究方向，参加导师或由导师推荐的一项以上课题研究；

(五) 完成两门以上与本专业相关的边缘学科课程的辅修，成绩优良；

(六) 至少参与一项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项目；

(七) 至少参与一次校级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类竞赛；

(八) 参加不少于 4 次国内外学术报告或学术会议；

(九) 完成本专业最新科学前沿综述报告不少于 3 篇；

(十) 参与发表不少于 1 篇论文（中文核心期刊）或专利；

(十一) 能反映其具备较强创新和实践能力的其它材料。

三、导师

(一) 导师聘任条件

1. 教书育人，品德高尚，为人师表，治学态度严谨；

2.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正高级职称教师：

(1) 近四年招录博士研究生校内专家；

(2) 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国家级奖项指导教师；

(3) 学校高层次人才；

(4) 学院本导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其他专家。

(二) 导师工作职责

1. 对培养对象进行思想品德及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树立正确三观；

2. 制订培养方案，在确保培养对象顺利完成本专业必修课学习的前提下，指导学生设计选修课方案，构筑更为优化和更具个性的知识结构；

3. 指导培养对象的科研思维和创新能力的，指导掌握科研基本方法和科研实践活动；

4. 对培养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决定淘汰和增补；

5. 积极为培养对象提供国内、外学术交流机会；

6. 每学期面对面辅导学生 6 次以上，每学年做一次辅导小结；

7. 指导培养对象积极参加省级及以上的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训练项目或科技创新类竞赛。

(三) 导师待遇

1. 选配优秀的本专业学生加入科研团队；
2. 计入年终绩效考核工作量，具体标准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
3. 根据导师敬业精神和培养对象学习成效，每年评选优秀导师。

(四) 聘任方法

1. 采取学院推荐与个人报名相结合方式；
2. 学院院务会讨论确定初步名单；
3. 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予以公布。

四、培养对象

(一) 申请条件：本专业取得学籍后即可申请成为培养对象。

(二) 培养要求：

1. 进入导师团队后，在导师指导下根据培养目标要求结合个人特点制定学习计划，计划应对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学术讲座、科研创新思维培养和培训等作出安排。

2. 学生的培养工作采取导师负责制，指导方式采取导师指导与学术团队集体培养相结合的办法。

(三) 考核要求：

学院每学年对培养对象组织一次考核评估。对不能正常完成其年度培养计划的学生，与导师共同决定终止其培养对象资格。培养对象在一年以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自动中止培养资格，待无下列情形者，方可再次纳入本导培养对象名单：

1. 因各种原因受到学校行政处分；
2. 必修课一门不及格或限修课 2 门不及格；

3. 出现严重心理障碍，经心理测试不能适应学习压力者；
4. 其它。如培养对象本人或导师提出终止培养计划等。

五、组织实施

(一) 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本办法的具体落实，工作职责如下：

1. 接受培养对象申请和导师登记，确认或调整导师和培养对象；
2. 负责对培养对象的年度考核评估；
3. 审核发放导师工作量审核。

(二) 工作程序

1. 学院每年 10 月份组织师生双方互选；
2. 具备资格导师自愿申请和学院推荐相结合方式，确定导师名单向学生公布；
3. 具备条件学生，根据个人志趣、爱好和发展志向，填报导师志愿；
4. 在额定名额基础上，师生双方之间进行互选，确定结对名单。

本办法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施。

南京中医药大学药学院

2020 年 10 月 14 日

